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準則

102 年 10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10 月 11 日核備

第一條 為強化本學院師資培育教學、研究與服務之功能，特依據本校「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及施行要點」，訂定本學院「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準則」。

第二條 本學院師資培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學院師培會）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及各師資培育學系主管、各系擔任教育學程之教師代表組成之。

第三條 本學院師培會研議下列事項：

- 1、審議院內師資培育生遴選相關事項。
- 2、協調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開課相關事項。
- 3、協調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之計畫與推動。
- 4、統籌設置師資培育導師。
- 5、統籌師資培育經費、教師與行政人力和空間設備之運用。
- 6、研議本學院其他各項師資培育相關事宜。

本條第四款之師資培育導師，其鐘點時數與職責，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四條 本學院師培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其議決事項，送請本校師培處備查。

第五條 本學院師培會行政事務工作由學院辦公室辦理，或視需要委請系所支援。

第六條 本學院師資培育學系所應於教師編制內設師資培育組，置定額教師，負責師資培育相關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工作。若師資培育學系無從事師資培育之定額教師，則由本院協調系所，辦理前開事宜。

第七條 本學院推動師資培育業務之相關經費，不得低於當年度學校補助學院經費額度之 15%。

第八條 本學院師培會辦理上開師資培育業務時，得申請師培處相關經費，並專款專用。

第九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